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19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国外市场和部分项目设备采购需进口，主要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计划分别在宝钢财务公司和国内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及额度

公司拟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一年，自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3,600 万美元（约人民币 24,893 万元），其中：

1、1,200 万美元的额度通过宝钢财务公司办理，已体现在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中，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号 2019-014)。

2、鉴于上述 1,200 万美元额度为关联交易，其余 2,400 万美元的额度将通过国内商业银行办理。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事项

为保证 2019 年度远期结售汇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询竞价、选择操作窗口时点等。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因素。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